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ER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375)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約為39.8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增加約5.6%。
-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率約為9.9%，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3.7%。
-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期間虧損約為0.1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三年同期的期間虧損約為5.5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錄得每股基本虧損約0.05港仙，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每股基本虧損約1.89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三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39,847	37,745
銷售成本		<u>(35,905)</u>	<u>(36,352)</u>
毛利		3,942	1,393
其他收入		1,105	119
其他收益淨額	4	2,973	1,424
銷售及分銷成本		(1,431)	(1,440)
行政開支		(6,346)	(6,609)
融資成本	5	<u>(299)</u>	<u>(330)</u>
除稅前虧損	6	(56)	(5,443)
所得稅開支	7	<u>(83)</u>	<u>(8)</u>
期間虧損		<u>(139)</u>	<u>(5,451)</u>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無稅項之淨值		<u>(1,434)</u>	<u>(3,257)</u>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u>(1,573)</u>	<u>(8,708)</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9	<u>(0.05)</u>	<u>(1.89)</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9,201	39,082
使用權資產		575	1,338
		<u>39,776</u>	<u>40,420</u>
流動資產			
存貨		9,980	7,642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11	27,749	27,38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1,774	1,97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956	4,883
存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64	1,70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027	23,591
		<u>71,850</u>	<u>67,18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2	18,470	18,1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6,296	4,189
應付稅項		111	36
租賃負債		729	1,485
銀行借款	13	10,975	7,146
		<u>36,581</u>	<u>30,983</u>
流動資產淨值		<u>35,269</u>	<u>36,198</u>
資產淨值		<u>75,045</u>	<u>76,61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14,400	14,400
儲備		60,645	62,218
權益總額		<u>75,045</u>	<u>76,618</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4,400	83,194	10,000	(3,660)	(2,812)	101,122
期間虧損	—	—	—	—	(5,451)	(5,451)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3,257)	—	(3,257)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3,257)	(5,451)	(8,708)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10,080)	—	—	—	(10,080)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4,400</u>	<u>73,114</u>	<u>10,000</u>	<u>(6,917)</u>	<u>(8,263)</u>	<u>82,334</u>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4,400	73,114	10,000	(5,896)	(15,000)	76,618
期間虧損	—	—	—	—	(139)	(139)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1,434)	—	(1,434)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1,434)	(139)	(1,573)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4,400</u>	<u>73,114</u>	<u>10,000</u>	<u>(7,330)</u>	<u>(15,139)</u>	<u>75,045</u>

附註i：該金額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附屬公司的法定儲備。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中國會計規例所釐定者將其除稅後純利至少10%轉入不可分派儲備金，直至儲備結餘達其註冊資本的50%。轉入此項儲備必須於向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該儲備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如有），以及於清盤以外情況不可分派。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1,861</u>	<u>4,428</u>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908)	(4,515)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	3,027
已收利息	75	90
股息收入	<u>1</u>	<u>–</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4,832)</u>	<u>(1,398)</u>
融資活動		
已籌措新增借款	4,486	–
償還銀行借款	(657)	(5,113)
償還租賃負債	(727)	(626)
已付利息	(299)	(330)
已付股息	<u>–</u>	<u>(10,080)</u>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u>2,803</u>	<u>(16,14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68)	(13,11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591	39,136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u>(396)</u>	<u>(936)</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呈列	<u><u>23,027</u></u>	<u><u>25,081</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Vertical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Vertical Investment**」），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最終控制方為溫浩然先生，彼亦為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長沙灣永康街63號Global Gateway Tower 22樓2212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鋁電解電容器及買賣電子零件業務。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如適用）除外。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有關準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	財務報表列報 — 借款人對於包含須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在本中期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鋁電解電容器及買賣電子零件業務。本集團所有收益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時(即於貨品交付至客戶特定地點時)確認。本集團於貨品交付至客戶處所時確認應收款項,此乃由於收取代價之權利於有關時間點變為無條件,僅須待時間過去便可收取付款。當客戶接納貨品,客戶不得退回或遞延或避免貨品款項。

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用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資料,集中以所交付的貨品類型規劃分部。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銷售工業鋁電解電容器

銷售工業鋁電解電容器指於中國製造及銷售貼片式及徑向引線式鋁電解電容器。

— 買賣電子零件

買賣電子零件指於香港與中國買賣範圍廣泛的照明產品和電子零件,包括集成電路以及二極管及三極管等半導體。

本集團於其主要收益流:(i)銷售工業鋁電解電容器及(ii)買賣電子零件,於某時間點轉移貨品獲得收益。有關收益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的各可報告分部披露的收益資料一致。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工業 鋁電解電容器 千港元	買賣電子零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u>33,666</u>	<u>6,181</u>	<u>39,847</u>
業績			
分部溢利	<u>3,627</u>	<u>315</u>	3,942
未分配開支			(7,777)
其他收入			1,105
其他收益淨額			2,973
融資成本			<u>(299)</u>
除稅前虧損			<u>(56)</u>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工業 鋁電解電容器 千港元	買賣電子零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u>29,661</u>	<u>8,084</u>	<u>37,745</u>
業績			
分部溢利	<u>913</u>	<u>480</u>	1,393
未分配開支			(8,049)
其他收入			119
其他收益淨額			1,424
融資成本			<u>(330)</u>
除稅前虧損			<u>(5,443)</u>

於該兩個期間內並無分部間銷售。

分部業績即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惟並無分配未分配開支（包括行政開支以及銷售及分銷成本）、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融資成本及所得稅。該計量方式會呈報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地域資料

下表提供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來自外界客戶的本集團收益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中國	33,830	32,727
香港	291	216
其他亞洲地區 (附註)	5,726	4,802
	<u>39,847</u>	<u>37,745</u>

附註：其他亞洲地區（香港及中國除外）所產生的收益主要源自向日本及澳門客戶的銷售。

4.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外匯虧損淨額	(122)	(94)
撇銷存貨	—	(384)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833)
確認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22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3,073	2,735
	<u>2,973</u>	<u>1,424</u>

* 低於1,000港元。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的利息：		
— 銀行借款	272	307
— 租賃負債	27	23
	<u>299</u>	<u>330</u>

6. 除稅前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乃按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99	3,424
使用權資產	735	651
已資本化之存貨折舊	(3,522)	(3,036)
	<u>1,412</u>	<u>1,039</u>
折舊		
	<u>33,831</u>	<u>34,359</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83	8

由於本公司及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淨額，故此於兩個期間於香港並無作出稅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乃按應課稅溢利的25%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東莞首科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已獲授高新科技企業的稅務優惠，自二零一六年起已享有15%的優惠稅率。

8. 股息

本公司就該兩個期間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9. 每股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139)</u>	<u>(5,451)</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288,000,000</u>	<u>288,000,000</u>

由於兩個期間並無已發行之潛在普通股，因此兩個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期間收購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4,90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515,000港元)。

於本期間，撇銷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約391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33,000港元)。

11.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28,008	26,389
減：信貸損失撥備	(259)	(287)
	<u>27,749</u>	<u>26,102</u>
應收票據	—	1,283
	<u>27,749</u>	<u>27,385</u>

本集團容許其客戶的信貸期為自發出發票日期起計不多於30至120日。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基於交付貨品日期(亦為收益確認點)的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已扣除信貸損失撥備)賬齡分析：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8,118	9,315
31至60日	7,717	9,484
61至90日	6,342	3,148
91至180日	5,280	2,362
181日至1年	292	3,076
	<u>27,749</u>	<u>27,385</u>

12. 應付貿易款項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u>18,470</u>	<u>18,127</u>

下表為應付貿易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13,380	8,483
31至60日	2,252	4,709
61至90日	1,319	2,948
91至180日	963	1,893
181日至1年	79	—
1年以上	477	94
	<u>18,470</u>	<u>18,127</u>

13. 銀行借款

本集團於本期間籌措借款約4.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而已償還銀行借款約為0.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1百萬港元)。

銀行借款按最優惠貸款利率加／減若干基點計息。平均實際利率(亦相等於訂約利率)介乎3.25%至8.64%(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5%至8.35%)。

14. 股本

下表載列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變動詳情：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88,000	14,400

15. 關聯方披露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期內的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2,234	1,990
離職後福利	36	36
	<u>2,270</u>	<u>2,026</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其主要市場，包括製造及買賣鋁電解電容器及買賣電子零件業務，包括半導體裝置及被動元器件。

傳統電子零件的需求持平削弱本地及全球消費市場，並對本集團的銷售造成負面影響。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採取具競爭力的定價方式以維持銷售增長。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7.7百萬港元增加約5.6%至約39.8百萬港元。來自銷售本集團自製工業鋁電解電容器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9.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3.7百萬港元。

由於管理層實施多項節約成本措施以降低生產成本，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百萬港元增加約2.5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9百萬港元。本集團將繼續審慎及全面檢討有關成本及資源調配的現況，並將會考慮收緊對經營成本的控制。

展望

我們預期經營成本將繼續維持於高水平，對我們而言將更具挑戰性。本集團對未來期間的整體營商環境維持保守態度，並採取措施應對環境，包括將採購路線多元化及／或將製造活動搬遷至另一個低成本城市或省份以降低成本。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採取措施加強生產及市場銷售能力，並利用加強開發具高競爭力的產品之優勢。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為39.8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三年同期則為約37.7百萬港元，增加約2.1百萬港元。本集團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的自製產品的銷售增加及採取具競爭力的定價方式以維持銷售增長。

銷售工業鋁電解電容器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9.7百萬港元增加約4.0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3.7百萬港元。來自買賣電子零件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1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2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售貨的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6.4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5.9百萬港元，減幅約為1.2%。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生產成本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9百萬港元，增加約2.5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7%提升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9%。該增加主要由於管理層已實施多項節約成本措施以降低生產成本。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手續費收入增加。

其他收益淨額

淨額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約1.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3.0百萬港元。其主要源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的公平值收益約為3.0百萬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維持約1.4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辦公室用品開支、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雜項、一般及行政開支。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6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3百萬港元，減少約0.3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管理層已實施多項節約成本措施以降低運營成本。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000港元增加約75,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3,000港元。

期間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期間虧損約0.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約為5.5百萬港元。其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分別增加約2.5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錄得每股基本虧損約0.05港仙，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每股基本虧損約1.89港仙。

儲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儲備變動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息

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支付、建議或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111.6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6百萬港元)，分別由總負債及股東權益(由股本及儲備組成)約36.6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0百萬港元)及約75.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6百萬港元)提供資金。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2.0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倍)。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3.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6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計息銀行借款總額約為11.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租賃負債、計息銀行借款、具追索權的貼現票據及保證金融資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0.16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1倍)。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約4.1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百萬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質押予銀行，以就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作抵押。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重大收購或出售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有134名及149名全職僱員，包括董事。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9.5百萬港元及9.1百萬港元。為確保本集團可吸引及挽留能夠達到最優秀表現水平的員工，本公司定期檢討薪酬待遇。此外，本公司亦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員工表現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獎金。

外匯風險

本公司主要於其當地司法權區營運，大部分交易以業務的功能貨幣結算，並無面臨外幣匯率變動導致的重大風險。

以本集團現時旗下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港元	—	—	875	1,410
日圓	—	—	1,414	1,592
美元	3,423	2,066	14,002	9,320
人民幣	—	—	3	46
	<u> </u>	<u> </u>	<u> </u>	<u> </u>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以緩解外幣風險。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報告期間後的事件

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重大事件。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本公司須保存的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溫浩然先生（「溫先生」）	實益擁有人	7,870,000 (L)	2.73%
(附註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80,000,000 (L)	62.50%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名稱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相聯 法團的 股權百分比
溫先生	實益擁有人	Vertical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Vertical Investment」）	1 (L)	100%

附註：

- (1) 字母「L」代表相關股份權益的好倉。
- (2) Vertical Investment持有180,000,000股股份之直接權益。Vertical Investment由溫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溫先生被視為於Vertical Investment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溫先生亦直接持有本公司7,87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須保存的登記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股份5%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Vertical Investment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0 (L)	62.50%
Sun Koon Kwan女士 (「Sun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187,870,000 (L)	65.23%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股份權益的好倉。
- (2) Vertical Investment由溫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Vertical Investment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Sun女士為溫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un女士被視為於溫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全體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須保存的登記冊內，或直接或間接擁有股份5%或以上的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經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指引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此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各自己確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本公司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採納書面指引作為可能擁有本公司或其證券內幕消息的本集團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本公司並不知悉有相關僱員違反該守則之事件。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達致良好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本集團提供框架以維護本公司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高其透明度及問責性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常規，並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規管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守則。

本公司設有企業管治框架，並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訂一系列政策及程序。該等政策及程序為提升董事會實施管治以及對本公司業務操守及事務進行妥善監察的能力提供基礎。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C.2.1條偏離除外，該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的分工應明確界定，並以書面形式寫明。

溫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主要決策及整體策略計劃，制定企業政策以及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管理。鑒於溫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而且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相信，溫先生擔任該兩個職務可以為本集團實現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就此情況而言屬恰當。

本公司將參考企業管治的最新發展，定期檢討及改進其企業管治常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有關控股股東特別履約責任的附帶契約的貸款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弘峰科技有限公司(「**弘峰科技**」)(作為借款人)；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與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溫先生(作為擔保人)各自就由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香港按證保險**」)所擔保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計劃**」)下所授出的一般銀行融資訂立銀行融資函件(「**融資函件**」)。融資函件包括最高18,000,000港元的循環貸款融資及透支融資(其中透支融資的合計可借出金額不超過8,000,000港元)，在達成若干先決條件的前提下，有關融資款項將由貸款人根據當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提供予弘峰科技。

根據融資函件之條款，根據循環貸款融資借入的所有款項須於相關提取期間結束時償還或重新借入，而本金須於每次提取日期後每十二(12)個月償還。此外，訂立融資函件的目的是撥付弘峰科技收購資產或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從而便捷其業務營運。此外，按照香港按證保險根據計劃發出的相關擔保所載，循環貸款融資及融資函件項下的透支融資將於擔保期間後須予撤銷及不再有效。

根據融資函件，溫先生被施加若干特定履約責任，據此溫先生同意及向貸款人承諾(i)繼續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最大股東；及(ii)繼續擔任本公司主席或執行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溫先生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5.33%權益。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的公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3條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黃偉樑先生、劉筠先生及戚健民先生。黃偉樑先生擁有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會計資格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獨立審閱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並監督審核程序。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承董事會命
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溫浩然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溫浩然先生及周祥珠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筠先生、戚健民先生及黃偉樑先生。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verticaltech.com.cn 內刊登。